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67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侯芳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3,279元，及其中新臺幣1萬8,549元，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75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7萬8,822元，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88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25萬9,293元，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1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05年10月27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申請信用卡使用。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15%）。截至113年10月17日

01 止，尚積欠原告38萬3,279元，及其中本金35萬6,664元未按
02 期繳付。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答辯意旨：

05 對於有積欠原告主張之信用卡消費款本息沒有意見，但我有
06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但尚未裁准。

07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
08 表、信用卡約定條款、台塑聯名卡申請書（均影本）在卷為
09 憑，且為被告所自認，應堪認定。至被告雖辯稱已經依消費
10 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一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1 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但有
12 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3 48條第2項固有明文，然被告既自陳其聲請更生尚未經法院
14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自不影響本件訴訟之續行。從而，原告
15 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6 示，均屬有據。

1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2 法 官 張誌洋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8 書 記 官 陳羽瑄